关于

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合）字[2025]第 02-0013-026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9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委托，担任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偿债能力、债券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专业说明、实施方案中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4
一、主体资格 5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5
（二）项目实施单位 5
二、项目概况 6
（一）项目区位 7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7
（三）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7
三、项目合法合规性 7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7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产权证书 8
（三）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项目申报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11
四、项目资产产权情况 11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11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1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七、结论意见 13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项目	指	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8]161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皖财债[2023]905 号文	指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3]905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9LG346
法定代表人	杨会兵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唐模路111号管廊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

	包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本项目所属地区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担任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皖财债[2023]905 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区位

本项目西起新桥大道，东至将军岭路。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在习友路（北分溪路-将军岭路）段建设综合管廊，与北分溪路、大别山路以及将军岭路综合管廊组成系统辐射周边区域。本工程综合管廊总长约 5.9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土建部分（含附属工程）、引出管管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三）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58,095.4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6,095.47 万元（占总投资 44.92%）由其他来源（含单位自有资金等）解决；剩余资金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5.08%）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入。

本次项目拟发行债券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2023 年已发行金额为 13,000.00 万元（2 月已发行债券金额 8,000.00 万元，发行债券实际利率为 3.00%；7 月已发行债券金额 5,000.00 万元，发行债券实际利率为 2.74%），2024 年已发行金额为 2,500.00 万元（发行债券实际利率为 2.19%），2025 年上半年拟发行金额为 8,500.00 万元，2026 年下半年拟发行金额为 8,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3.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应支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41,267.50 万元。

三、项目合法合规性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全面竣工。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已完成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如下批复及产权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取得时间
1	立项批复	2021 年 9 月 2 日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9 年 7 月 4 日
3	用地预审意见函	2019 年 9 月 11 日
4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2022 年 3 月 14 日
5	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8 月 8 日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已完成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皖财债[2023]905 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

1、立项批复

2021 年 9 月 2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2]83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为加快运河新城片区建设，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原则同意调整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立项内容及估算投资。调整后，道路西起新桥大道，东至将军岭路（不含将军岭路节点），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7.3 公里，规划红线宽 60 米，其中北分溪路至将军岭路段布置综合管廊，全长约 5.9 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廊（含监控分中心）、排水（含中水）、给水、绿化、照明、标志标线及信号监控、电力（土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编码：2019-340104-78-01-005387；

（2）工程估算总投资 210643 万元（其中管廊工程投资 58730 万元，给水工程投资 4044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9 年 7 月 4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40100201900044 号），意见主要内容为：同意办习友路（将军岭路-新桥大道）市政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习友路（将军岭路-新桥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7300 米，规划红线宽度为 60 米，绿线宽度 20 米，本次实施标准宽度为 60 米，实施

选址总面积约491959.24平方米（合约737.94亩），作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和公用设施用地（U）使用。

3、用地预审意见函

2019年9月11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合自然资规函[2019]615号），主要内容如下：

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49.1959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38.5615公顷（其中耕地32.0543公顷）、建设用地5.2317公顷，未利用地5.4027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本项目符合有关用地标准。该项目不涉及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同意该项目通过预审。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2022年3月14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2]241号），主要内容为：

（1）原则同意调整后的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019-340104-78-01-005387；

（2）本次建设的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西起新桥大道，东至将军岭路（不含该节点），总长约7300米，红线宽度60米，双向八车道；其中北分溪路至将军岭路段设置双舱管廊，长度约5823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廊（含监控分中心）、排水（含中水）、照明、绿化、供水、交通、电力（土建）及附属设施等。

（3）经审查，工程投资概算为204521.70万元（其中供水工程概算为3334.31万元，管廊工程概算为58095.57万元）。

5、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年8月8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市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9]33号），原则同意由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

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蜀山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该工程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 34010020221222010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建设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一期施工
建设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
建设规模	4000 米
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合同价格	64945.3777 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为本次专项债券申报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该等审批或备案合法有效，符合皖财债[2023]905 号文的规定。

（三）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立项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函、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外，项目单位还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已加盖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公章，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并附有编制单位资质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提供的立项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函、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符合皖财债

[2023]905 号文的规定。

（四）项目申报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皖财债[2023]905 号文第十条规定，市级财政部门对汇总的本地区所有申报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均须组织预评审，以提高申报项目质量，防范债务风险。未通过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不得上报。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逐级申报，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本项目的申报流程合法合规。

四、项目资产产权情况

本项目所涉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9 年 9 月 11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合自然资规函[2019]615 号），本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49.1959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8.5615 公顷（其中耕地 32.0543 公顷）、建设用地 5.2317 公顷，未利用地 5.4027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本项目符合有关用地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58,095.4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6,095.47 万元（占总投资 44.92%）由其他来源（含单位自有资金等）解决；剩余资金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5.08%）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比例大于 20%，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的要求。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给水

（DN600）、110KV 电力（12 孔）、10KV 电力（30 孔）、通信（35 孔）、中水（DN400）管线一次性入廊费收入、日常维护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1、根据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52,111.96 万元，运营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41,267.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2、按项目运营期收益的 95%测算，预期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3、按项目运营期收益的 90%测算，预期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收益可完全覆盖对应融资本息，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大于 20%，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083691213C）、《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2010011340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为具备相应债券发行咨询资质且承担过企业债发行咨询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111418596)，本所为具备相应债券发行咨询资质且承担过企业债券发行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是项目所属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备负责专项债券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函、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现阶段与项目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现阶段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3、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该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

4、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等的要求。

5、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已经做好完备的偿债应对措施，项目建成后收入较为稳定，收益不足以偿债的风险可控。

7、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　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　磊　　童韩军

2025年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111418596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1 年 09月 19日

No. 8000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584573 83XK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41、42、43层
负 责 人	王磊
派驻律师	纪敏，李民，赵勤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许决字〔2011〕第178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0108594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416210068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王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319821219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9235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020601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童韩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719870507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